

P. 57, L. 3【約教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「《正法念經》，明三阿難：阿難陀此云歡喜，持小乘藏；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，受持雜藏；阿難娑伽此云歡喜海，持佛藏。《阿含經》有典藏阿難，持菩薩藏。蓋指一人具於四德，傳持四法門，其義自顯(云云)。」(T34, p. 4a20-25)《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》卷1〈金光明經序品第一〉：「阿難一身而有四德，故受四名。典藏出阿含，餘三出正法念。今演小名對於四教，義與名合。阿難梵語，歡喜華言。佛成道夜生，舉國歡喜，因以為名。從緣立名，符生滅法，傳持三藏，宜用此名。通教所說，體事即理，異凡俗見，宜用賢名。別教正談，塵沙佛法，多所主領，宜典藏名。圓教始終，詮法界理，既深且廣，宜用海名。」(X20, p. 138b11-17)參考本書 p. 35:-7(如是我聞之「我」)

四教	藏教	通教	別教	圓教
四阿難	阿難陀	阿難跋陀	典藏阿難	阿難娑伽
一人四德	歡喜	歡喜賢		歡喜海
受持法藏	小乘藏	禰藏	菩薩藏	佛藏

P. 57, L. 4【本迹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2〈釋序品〉：「本迹中，約歡喜地以釋本住，地即住也。約觀中，『相似』乃至『相應』者，亦可通取『名字』。」(T34, p. 178b25-27)故本書改作「從名字乃至真觀相應」。

P. 57, L. 7【羅睺羅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2〈序品〉：「佛出家後，耶輸有娠，諸釋咸瞋，何因有此？欲治、欲殺，惡聲盈路，寶女『劬毘羅』證之小差。因焚火坑，發大誓願：「我若為非，子母俱滅；若真遺體，天當為證！」因抱子投坑，坑變為池，蓮華捧體；王及國人，始復不疑。後佛還國，耶輸令羅睺奉佛歡喜丸，羅云以幼稚之年，於大眾中徑持上佛，耶輸以此息謗。謗由有子，故言覆障。祖王歡喜：「雖失其父，而獲其子，孫為金輪，吾亦何恨？」想其長大，冀神寶至。而佛索令出家，父王不許，耶輸將上高樓，目連飛空來取。佛度出家，付舍利弗為弟子。既出家已，王位亦失，故言覆障。羅睺以沙彌之年，喜多妄語，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來求見佛，羅云答云：『不在。』令無量人不得見佛，是為障他。由是妄語，佛即訶責。行還使羅云洗足，脚挑澡盆，三覆三仰，然後覆地，命令注水，羅睺云：「盆覆注水不立。」佛言：「汝如覆盆，於佛法中法水不立，今當實語，勿妄語也。」後時修道殷勤不獲，以問佛，佛言：「汝為人說五陰未？」答言：「未。」「當為他說。」說竟又問：「汝說十二入未？說十八界未？說法是得道之門，若欲得道當為他說法。」因廣說法竟，然後得道，是為覆障。既已得道，見愛皆除，三界生盡，故言覆

障。三界生盡，願不能牽，故言覆障。佛勅四大羅漢不得滅度，待我法滅盡。由是住持于今，未得入無餘涅槃，故言覆障。」(T34, p. 18, c20-p. 19, a18)

寶女：又云玉女，轉輪王七寶之一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2〈釋序品〉：「言寶女者，是天種不孕，佛不出家，當為輪王，天送寶女以為侍者。」(T34, p. 178c7-9)《大智度論》卷17〈1 序品〉：「《羅睺羅母本生經》中說：釋迦文菩薩有二夫人，一名𩇑毘耶，二名耶輸陀羅。耶輸陀羅，羅睺羅母也。𩇑毘耶是寶女，故不孕子。耶輸陀羅以菩薩出家夜，自覺妊身。菩薩出家六年苦行，耶輸陀羅亦六年懷妊不產。諸釋詰之：「菩薩出家，何由有此？」耶輸陀羅言：「我無他罪，我所懷子，實是太子體胤。」諸釋言：「何以久而不產？」答言：「非我所知！」諸釋集議聞王，欲如法治罪。𩇑毘耶白王：「願寬恕之！我常與耶輸陀羅共住，我為其證，知其無罪。待其子生，知似父不，治之無晚！」王即寬置。」(T25, p. 182b12-23)

【四大羅漢】大迦葉比丘、軍屠鉢歎比丘、賓頭盧比丘、羅雲比丘。隋智顗《法華經文句》卷二即根據此說云：「佛敕四大羅漢不得滅度，待我法滅盡。由是住持於今，未得入無餘涅槃。」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4〈十不善品 48〉：「爾時，迦葉去如來不遠，結加趺坐，正身正意，繫念在前。爾時，世尊告迦葉曰：「吾今年已衰耗，年向八十餘。然今如來有四大聲聞，堪任遊化，智慧無盡，眾德具足。云何為四？所謂大迦葉比丘、君屠鉢漢比丘、賓頭盧比丘、羅雲比丘。汝等四大聲聞要不般涅槃，須吾法沒盡，然後乃當般涅槃。大迦葉亦不應般涅槃，要須彌勒出現世間。」(T02, p. 788, c28-p. 789, a7)《舍利弗問經》：「我去世後，摩訶迦葉、賓頭盧、君徒般歎、羅睺羅，四大比丘住不泥洹，流通我法。」(T24, p. 902a24-25)

P. 57, L. 7【道諦障四住、五住等】「四住」：三界見思惑。「五住」：「四住」再加「無明惑」。尊者名「覆障」，「覆」：翻轉、遮蔽、滅亡。「四住」、「五住」之障，由有「道諦」、「三智」而翻轉、滅之。乃至「即假」出空，故翻轉「涅槃」，「即空」出有翻轉「生死」，「即中」翻轉二邊。

P. 58, L. 2【離欲地】通教十地之第六。【三乘共十地】通教中之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等三乘，所共有的十地：即¹乾慧地、²性地、³八人地、⁴見地、⁵薄地、⁶離欲地、⁷已辦地、⁸辟支佛地、⁹菩薩地、¹⁰佛地。「離欲地」，斷欲界下三品思惑盡（相當於藏教三果），即離欲界生死，故名離欲地。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2〈序品〉：「通教五地皆名學，六地名無學，又通教九地名為學，佛地為無學；別圓中，或就功用、無功用，或就具足、未具足，明學無學。」(T34, p. 19b5-8)《私志記》謂：『五、六』恐誤，應為『六、七』。